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19號

原告 林蘭銀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62,17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83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2,172元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